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送达公告

吴小丽：
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财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阜兴系私募机构）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涉及投资者众多、情节特别严重，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你作为阜兴系私

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私募机构的经营和决策，牵头实施私募基金的相关违法违规行，是阜兴系私募机构违法违规行行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 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及第五条，我会决定对你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2号）。限你在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060804，021-50185579），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x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碚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方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1051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茶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茶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涪陵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涪陵渝告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涪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中证A份额与鹏华中证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中证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中证证券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暂缓发行的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或“本次A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63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蚂蚁集团”，扩位简称为“蚂蚁科技集团”，股票代码为“68888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合称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和中银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10月23日（T-4日）完成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工作，于2020年10月29日（T日）完成本次A股上网发行的网上和网下发行申购工作，截至2020年11月3日（T+3日）完成网下中签投资者以及网下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原计划于2020年11月3日（T+3日）晚间发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商决定暂缓本次发行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资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6日启动退款程序，前述资金于2020年11月9日退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将于2020年11月6日注销。

暂缓发行后，蚂蚁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同意批复的有效期内，在对相关会后事项充分核查和评估的基础上，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启动发行，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
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冀东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所在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冀东水泥公开发行28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冀东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11月5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11月3日（T-2日）公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冀东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冀东转债本次发行282,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28,200,000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冀东转债共19,711,560张，总计1,971,156,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9.9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冀东转债总计为848,844,000.00元（8,488,4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10%，网上中签率为0.011589249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3,244,085,320张，配号总数为7,324,408,53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007324408532。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
原股东	19,711,560	19,711,560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3,244,085,320	6,488,440	0.0115892497
合计	73,263,796,880	28,200,000	-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冀东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联系人：刘宇、沈伟斌
联系电话：010-59512082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086
3、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6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8,500,000,000元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参保人数：37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集热板、真空离子镀膜机、航天环境箱、真空技术、镀膜加工薄膜膜层技术开发、光学系统设计、开发、设计、开发、销售太阳能集热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站、接收设备）；太阳能集热系统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合同能源管理；生产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集热板、机电设备类产品中的真空离子镀膜机、航天环境箱、粗装真空机组、电源控制柜；镀膜加工薄膜膜层项目（非电镀膜）；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00%；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4.00%；范昆1.18%；陈步尧1.18%；王宏0.59%；张秀廷0.59%；刘雪莲0.52%；曹文0.29%；涂雪海0.29%；王静0.18%；杨兴0.18%
拟募集资金金额：按认缴出资确定
拟募集资金投资比例：不低于5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9500万元
拟销售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拟募集资金币种与类型：否
拟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资金用途：调整债务结构，促进企业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资金来源：—
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接受增资条款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并足额支付全部款项，且投资方与目标方与增资方就增资事宜达成一致，增资事宜完成。
增资资格条件：—
信息披露期（含延长的信息披露期，如适用）满，如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投资人增管理要求，或投资人资格未取得增投资人有效书面批准同意，或最终投资方与增投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经增投资人书面通知交易所，本次增资失败，增投资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0%，新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项目联系人：李梦莎
联系方式：010-51917888转309
信息披露日期：2020-12-29

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参保人数：0
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照相器材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投资比例：50
拟新增注册资本：—
拟销售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拟募集资金币种与类型：是
拟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现有文冲厂厂址地块项目的改造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资金来源：—
征集到一家符合投资方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的意向投资方，经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并与增资方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增资资格条件：—
信息披露期（含延长的信息披露期，如适用）满，如意向投资方不符合增投资方增管理要求，或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经增资方主动申请将增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0%，新股东持有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原股东持有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项目联系人：王云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
信息披露日期：2020-12-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并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

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1月12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减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峰先生及大股东曹银峰先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如下：曹银峰先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0,220,746股，分两期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并共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曹银峰先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26,000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并共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曹银峰先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26,000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并共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曹银峰先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26,000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并共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曹银峰先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26,000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并共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志峰先生与曹银峰先生的减持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董事的公告

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关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0〕343号）及《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杨彬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0〕344号），我公司已于11月4日完成了以下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公司注册资本由15亿元变更为20亿元；
2、董事张彬变更为杨彬。
特此公告。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